汕头市住建局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办事指南

（暂行）

　　一、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版）；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

　　3.《汕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市级行政职权和行政管理事项下放区（县）实施的决定》（汕头市政府令第190号）。

　　二、受理范围

　　市住建局及高新区、保税区、华侨经济合作试验区核发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属于《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第十四条规定审查范围的建设工程，由市住建局负责办理消防设计审查业务。

　　三、办理时限

　　五个工作日。

　　四、提供材料

　　1.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

　　2.建设单位工商营业执照等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含法人身份证）。

　　3.授权委托书、居民身份证（受委托人）。

　　4.项目立项批文。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6.所在建设工程（场所）的消防设计审查（备案）、验收（备案）结果文书〔申报扩建、改建（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工程应提供，如原建筑物确无手续且于1998年9月1日前投入使用的，应该提供房产证及产权单位证明〕。

　　7.租赁合同〔申报改建工程（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且申请单位与工程产权单位不一致的需提供〕。

　　8.对原消防设计的修改情况对比表或说明〔申报改建工程（含室内装修、用途变更）的需提供〕。

　　9.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人员的身份信息和从业资质材料。

　　10.设计单位资质文件。

　　11.消防设计文件（自行上传至“省审图管理系统”）。

　　12.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消防设计技术审查合格文件和施工图审查机构设计文件审查意见书。

　　★要求：

　　1．表内内容涂改处均应作校正，提交复印件材料须提供原件校核。

　　2．以上材料请按A4纸尺寸大小（297\*210mm）制作。

　　五、办理地点

　　市住建局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长平路财政大楼副楼三楼西侧）。

　　六、咨询电话

　　咨询电话：0754-88489801（窗口）、0754-88566413（设计科）。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申请表.doc

法人授权委托证明书.doc